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3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59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40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府〔2019〕43 号）	18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粤府函〔2019〕96 号）	29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财会〔2019〕21 号）	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 号）	3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交〔2019〕5 号）	3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19〕2 号）	39

【政策解读】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46
---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4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19 年 2 月 26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等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职责权限、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本

单位实际，明确或者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

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本部应当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其他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

单位负责财务工作的机构不得同时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鼓励单位选任具有与审计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 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 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 投资、基建管理；
- (四) 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 (五)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进行审计；
- (五)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 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十)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工作；

(十一) 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每 5 年至少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审计一次。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围绕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以及本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资料，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要求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下列要求或者建议：

(一) 要求本单位内设机构或者所属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 and 现场勘察实物；

(三)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 要求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 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作出下列处理：

(一)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者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二)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或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审计项目名称；
-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 （四）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 （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 （三）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二）项目名称；
- （三）审计目标和范围；
-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 （五）审计程序和方法；

(六) 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七) 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八) 审计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作出记录, 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 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 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 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确实无法取得的,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 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

(二) 审计事项;

(三) 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四)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五) 审计结论、意见以及建议;

(六) 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七) 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项目后, 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 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审计概况, 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二)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意见;

(三) 审计建议。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可以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意见的, 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 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 连同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请单位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过复核审理或者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 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 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内部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 应当及时分析研究, 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设机构协作配合, 建立信息共享、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单位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审计机关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要点或者指导意见，加强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履行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听取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依法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协调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实施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

审计机关发现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或者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要求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在审计报告中重复反映；对纠正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问题应当依法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未按时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单位，应当责令限时报送或者整改，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追究责任的，可以向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

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举报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公众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积极性，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举报其行政区域内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为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实施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规范、便民、高效的举报奖励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独立奖励管理委员会机制，加强对本级举报奖励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重大奖励金核定等工作，推进举报受理和奖励金发放“一门式”“一站式”便捷服务，依法保障奖励金及时发放。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第四条 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举报的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督查督办，以及举报奖励金的管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有关行政部门）负责核实线索、查办案件、报送案件办理情况以及提出举报奖励建议等工作。

第二章 举报受理与举报方式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运行规则、数据规范，依托现有资源搭建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开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QQ 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举报渠道，并负责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的管理和运行等工作。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匿名进行举报，实名举报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匿名举报指举报人未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

第三章 举报人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举报人可通过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询问举报线索的办理情况。

第八条 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真实信息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九条 被举报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或虚构事实、不得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等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

举报人一年内有两次以上诬告或虚假举报的，诬告或虚假举报情形将被纳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奖励范围与条件

第十一条 举报下列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包括举报将下列商品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奖品的，以及举报为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盗版复制或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他人专利，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四）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证书或编号的；

（五）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七）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

（八）过期、失效、变质的；

（九）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

（十）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十一）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

（十二）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

（十三）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标明的质量状况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违法犯罪线索；

（二）举报的内容事先未被各级有关行政部门发现或掌握；

（三）举报的内容须经各级有关行政部门查证属实并结案、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线索前主动与各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沟通，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

实，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与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相关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被侵权方、假冒伪劣商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四）对商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已作奖励情形。

第五章 奖励原则与标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各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举报顺序在后，但是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人予以奖励，举报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举报奖励金平均分配。

（三）一个举报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由不同行政部门立案查处或同一行政部门分案查处的，举报奖励按案件数分别给予举报奖励金。

第十六条 根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查证的确凿程度和配合情况，分为三类奖励等级：

A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且能够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

B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但不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或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能够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

C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不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

第十七条 按照罚没金额、奖励等级综合计算奖励金额，单宗案件最高奖励金

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 A 类奖励等级的，按罚没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给予奖励。

（二）属于 B 类奖励等级的，按罚没金额的 8%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给予奖励。

（三）属于 C 类奖励等级的，按罚没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给予奖励。

（四）无罚没金额的案件，属于 A 类奖励等级的，按 3000 元给予奖励；属于 B 类奖励等级的，按 1500 元给予奖励；属于 C 类奖励等级的，按 500 元给予奖励。

举报顺序在后，但是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按照前款规定的 C 类举报予以举报人奖励。

前款所称罚没金额包括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物品的拍卖款项。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上述标准增加一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八条 举报人举报有效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刑事判决书的罚金、奖励等级计算奖励金额，单宗案件最高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 A 类奖励等级的，按罚金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给予奖励。

（二）属于 B 类奖励等级的，按罚金金额的 8%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给予奖励。

（三）属于 C 类奖励等级的，按罚金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给予奖励。

（四）无罚金金额的案件，属于 A 类奖励等级的，按 6000 元给予奖励；属于 B 类奖励等级的，按 3000 元给予奖励；属于 C 类奖励等级的，按 1000 元给予奖励。

举报顺序在后，但是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按照前款规定的 C 类举报予以举报人奖励。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上述标准增加一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可以超过 50 万元：

（一）举报涉及系统性、区域性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药、化肥、种子等商品的；或虽不涉及系统性、区域性制售行为，但是该制售行为已经对公众健康造

成严重危害、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 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商品，或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具体负责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初核、报批等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对同级行政部门报送的举报奖励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举报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连同举报受理记录、立案审批文书、案件处罚决定文书、罚没款物入库记录等材料，报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由同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匿名举报无法联系或核实举报人身份的除外。

单笔奖励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自收到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同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领取奖励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金。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受托人须提供举报人的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举报信息、立案文书、罚没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监督检查制度，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本级举报奖励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有关行政部门、各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或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奖励金的；
- (二) 截留、挪用奖励金的；
- (三) 拒绝、敷衍受理举报，对举报内容未核实、处理、答复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 (五)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的；
- (六)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举报人领取奖励金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纳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出台的相关奖励办法的奖励标准高于本办法奖励标准的，按国家奖励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或工作制度的，应当自印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注：政策解读材料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府〔2019〕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六、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协助省长处理安排省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省长离粤或请假休假期间，可由省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十、各厅、各委员会实行厅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

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省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省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广东。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承担责任。

十九、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省司法厅审查或组织起草。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规章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省司法厅审查，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公布。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请省政府审议。

二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省司法厅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省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省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须报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省政府规章、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省司法厅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省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

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省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等，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省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五、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市县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省政府

重大决策部署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二十八、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一事一报并按程序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发挥省政府电子督查系统效用。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以及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

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的重要决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省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

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的重要决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和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省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省长确定，并于会前向省委报备；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省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省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长报告。

四十四、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省政府办公厅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各副省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地级以上市、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省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省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副主任核报分管副省长签发。

四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市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

义召开全省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省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地方政府负责人出席。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还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依照省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省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七、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流程，提出办理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省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八、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除有关拟订和制定法规、规章的公文，由省司法厅负责办理呈批外，其他文件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省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同志转请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四十九、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省长签发。其中以省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省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省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省长或省长签发。

五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五十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省长离粤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由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提前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报备，副省长、秘书长离粤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省长，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委报备，并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粤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省长请示报告，同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备，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长报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所在市外出，应事先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备，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长报告。

五十五、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五十六、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四、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五、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函〔2019〕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将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74 处）、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 1 处）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 附件：1. 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174 处）
2. 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 1 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财会〔2019〕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93 号）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会〔2013〕50 号）予以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 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国务院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部署要求，切实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用地贵问题，营造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制定以下政策措施，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规划计划统筹调控。各地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用地需求，科学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并将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系进行审批和管理。各地应全面摸查辖区内的工业用地，对于规划容积率较低的，可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打包修改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确定工业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为产业发展转型预留空间。各地根据实际，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建设标准厂房保障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各地将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属于省、市重点项目的中小企业用地需求。中小企业在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 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在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中小企业用地需求情况，将其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

二、加快工业项目前期审批。优化工业项目备案，将工业项目备案权限下放到市或者县（市、区），企业可到项目属地备案，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业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阶段并联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补正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已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中提交的材料，无需再次提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时限应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办理时限内，减少行政审批时限。办理结束后，受理单位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审批结果一并发放给建设单位。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优化省、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简化环评审批流程，推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度，减少中小企业办理环评审批的成本。

三、加大工业用地有效供给。各地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储备土地优先保障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原则上优先安排土地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建设发展。村镇级工业园土地要优先满足中小企业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出租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入驻改造提升后的村镇级工业园区的，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租金补贴等政策予以扶持。原有合法用地手续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工业用地改造涉及搬迁的，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其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原用地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可交由原权利人自行改造，并按规定补缴地价。

四、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模式。在中小企业工业用地供应中，积极推行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届满符合要求的，可予以续期。鼓励探索使用“标准地”模式出让国有工业用地，可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产业项目等指标作为必要条件进行出让。

五、支持拓展用地空间。中小企业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局部加建扩建、内部改造等方式提高厂房利用效率的，不增缴土地价款；利用地下空间的，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不纳入计容建筑面积、不增缴土地价款。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在 1.6 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除可进行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外，还可以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

六、明确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允许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业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要尽可能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结果，让申请人“少跑路”，材料“免提交”“少提交”，压缩登记办理时限。

七、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探索以基准地价、区片地价等为核心的建设用地价格成果体系和更新机制，建立合理的工业用地地价调节机制，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八、进一步降低厂房租赁成本。对新升规中小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各地可依据省关于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要求制定降低中小企业厂房租赁中介服务费用的相关政策。鼓励市、县（市、区）收储整合零散工业厂房资源，增加中小企业厂房供应。

九、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各地要加强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工业厂

房要直接销售或租赁给工业或与工业生产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主体。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囤积工业厂房扰乱租售市场行为，严禁承租方擅自转租、分租，防止炒作工业厂房，将上述行为的中介公司纳入信用“黑名单”，依法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政府和村集体主导的各类工业厂房在招租前应制定招租方案，对转租分租行为进行限制。鼓励各地探索创新产业载体交易和租赁制度，破除对工业用地和厂房各种形式的垄断，抑制哄抬工业地价和租金行为。

十、建立工业用地厂房信息公开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立租赁厂房监管平台，并实行网上登记备案制度。各地要将工业用地交易信息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定期发布工业用地价格指数；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立或利用现有信息公开平台，完善工业厂房供需信息发布机制，公布工业厂房租金指数，定期更新发布本地区工业厂房租金参考价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确保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本文所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为依据。

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通知的具体实施办法。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3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信用信息管理的 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粤交〔2019〕5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东“信用交通省”港口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港口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广东“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辖区内注册及备案的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管理活动。

港口经营者包括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其中港口经营人是指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资质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指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的组织和个人；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是指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

相关从业人员是指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应依法取得有关港口从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考核的相关人员以及专职管理人员。

第三条 港口信用信息是指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其中，失信行为信息又包括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和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第四条 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港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制定我省港口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 建立和完善广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统一对外公布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情况。
- (三) 指导和监督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港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四) 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数据标准及要求，完成相关数据交换与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结合本地实际，依照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工作；
- (三) 负责核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的举报信息、异议信息和信用修复；
- (四)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信用奖惩管理活动。

第六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本省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查询的统一平台。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港口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执照信息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 取得的港口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或备案信息；
- (三) 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港口经营者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相关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 (二) 职称职业资格状况、从业资格证书及其注册信息；
- (三) 从业经历信息；
- (四) 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是指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影响港口企业经营资质，对企业信用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表 1。

第九条 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失信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内容详见附表 2。

第十条 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表 3。

第十一条 广东“信用交通省”港口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归集：

（一）基本信息由港口经营者注册地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归集，采用系统对接、数据整体上传等方式导入至广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良好行为信息由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相关港口行业协会分别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填报；

（三）失信行为信息由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填报；

（四）港口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严重失信行为实行名单制管理。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同步推送部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向“信用交通”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第十三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港口经营者经过处罚之后，允许继续经营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进入信用修复期，信用修复期为 3 年（自第二年的 1 月 1 日起算），3 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四条 一般失信行为和良好行为实行信用计分制。原始基准分为 100 分，信用信息内容对应加分细则和扣分细则。良好行为信息对应加分细则，同款行为可以累计加分，平台根据加分分值计算得分，加分细则见附表 3；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对应扣分细则，同款行为可以累计扣分，平台根据扣分分值计算得分，扣分细则见附表 2。平台以“天”为单位，累计当天实时得分。

第十五条 信用记分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一个周期结束后，根据港口经营者的上一年度的信用得分情况进行基准分再评定。

第十六条 港口信用信息公布实行“动态公布”和“周期清零”：

（一）港口经营者本年度实时的信用信息情况实行“动态公布”，由平台计算其前一天的动态得分情况，并实时公布。

（二）港口经营者上年度的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实行“周期清零”，转为系统档案信息，不计入本年度信用得分。严重失信行为在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后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三）港口经营者信用信息得分情况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只公布分值；得分 60 分以下统一列为 C 级，不公布分值。

（四）“严重失信名单”中的港口经营者在未进入信用修复期前，不参与计分。

（五）C 级港口经营者的良好行为信息在本年度内不再进行加分。

（六）C 级港口经营者第二年的基准分更改为 80 分。“严重失信名单”中的港口经营者在信用修复期内的基准分为 70 分，信用修复期满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后，基准分恢复为 100 分。其他港口经营者的基准分每年都不变，均为 100 分。

（七）当年新纳入本细则管理范围的港口经营者，按本细则进行计分，当年暂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十七条 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开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通过信用广东交通网公开。

第十八条 信用广东交通网提供本省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管理实际，实施信用奖惩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者信用得分情况应当作为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扩大经营项目、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依据；树立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第二十一条 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为本辖区内上一年度得分排名前十分之一（不足十个港口经营者时只取第一名）的港口经营者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建立“优先办理、急事急办、预约办理、容缺受理”机制；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等。

第二十二条 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上一年度信用等

级为“C级”的港口经营者进行诚信约谈，加大检查密度、力度、范围，加强现场核查；对当前港口企业可自行办理事项，如验收、培训、评审等，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现场监管。

第二十三条 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港口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 港口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虚假的，均可向相应的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者和相关从业人员认为广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相应的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处罚期限仍未解除处罚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实际情况对细则附表的信用信息内容、分值进

行年度修正；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细则附表修正建议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对细则附表决定进行公告并在下一年度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

附表：1. 港口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内容；2. 港口经营者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内容；3. 港口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良好行为主要内容（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建设工作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粤农农规〔2019〕2 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 号）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设原则及建设目标

（一）建设原则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为广东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资源整合和示范推广等方面的作用，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成兴村强镇的发展工程和富裕农民的民生工程。

二是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选择既有地方特色又有市场前景的产业发展，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三是企业主体。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项目实施主体，发挥实施主体主观能动性，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是统筹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要和产业扶贫、产业园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结合，既要发展产业，又要兼顾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中央专项扶贫资金优先扶持省定贫困村和有贫困人口的地区，申报产业扶贫的项目优先安排项目资金；省级“一事一议”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

（二）建设目标

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形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镇，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由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名品，带动产品开发、产业发展，富裕一方农民，振兴一方经济。自 2019 年开始，连续 3 年，每年扶持 1000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到 2021 年全省扶持 3000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形成 200 个特色农业专业镇，实现粤东西北地区全覆盖。带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新增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我省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数走在全国前列。

二、建设条件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条件

一是产业主导性强。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已初步形成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农业主导产业规模占比较高，申报产业产值占本村农业产业总产值 30% 以上。名特优新产业可适当放宽标准，发展名特优新产业的村镇（乡），原则上要在最适种养区发展。

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强。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任务。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农村致富带头人。

三是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作用强。具备条件的优先直接支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和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建设内容

各地要从产业实际情况出发，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建设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

一是做精一批特色产业。各地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壮大 1—2 个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特色产业。

二是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适应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要求的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功能，推广“合作社+龙头企业+基地+农民”“合作社+专业市场+农民”等经营模式，支持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提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是推广一批绿色生态技术。推行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轻简高效种养技术模式，建设一批绿色高效生产示范基地；制定一批标准绿色生产技术规范；示范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利用和提纯复壮，提高供给精准和有效性；示范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环保技术。

四是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认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认定一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推荐一批国家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对认定为专业村镇的产品，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商标、统一 LOGO，力争实现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产地身份化、营销品牌化，提升我省特色农产品的供给质量，提高我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五是推动一批产业融合。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一批特色精深加工产品，拓展运销服务等相关产业，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在发展特色产业基础上，与新农村建设、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以及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等相结合，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发展订单农业，及时对接供需，搭建特色农产品营销推介展示平台，建立一村一品产品采购商联盟，强化市场体系建设，实现特色产品优质优价。

六是推广一批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支持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

术推广，鼓励农机农艺融合；推广“机器换人”，提升劳动效率。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相结合，支持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探索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

七是加快一批土地流转。以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载体，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提升我省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三、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各部门及新型经营主体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

（一）省级职责。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审定批复；并具体制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省财政资金分配和产业适宜区等规划，指导全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工作。建设和维护“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信息管理平台，指导、督导项目实施，视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项目抽验，对约束性任务进行绩效考核。评审、批复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支撑、宣传等工作的省本级资金项目。组织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申报、示范村镇认定。

（二）市级职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验收考评、绩效评价等有关情况，视本市实施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进展情况组织抽验。审核推荐辖区内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申报、示范村镇认定有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县级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体责任，负责“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统筹规划、审批、监管和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本县（市、区）入库项目，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验收考评、绩效评价等有关情况；对辖区开展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审核、汇总辖区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申报、示范村镇认定有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

(四) 镇(乡)级职责。镇(乡)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发展特色产业,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含实施主体专用银行账号),组织制定总体项目申报方案(含资金使用方案)和实施方案并入库,每月通过信息平台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自验、绩效自评。申报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

(五) 行政村职责。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开展主导产业确定、实施主体遴选、土地流转以及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等工作。申报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

(六) 实施主体职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是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每月向镇(乡)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组织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

(七) 其他部门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视情况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四、入库和审批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采取项目库管理,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建立“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各县(市、区)、镇(乡)人民政府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库内完成项目入库、审核、审批、备案、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跟踪报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一) 入库项目。入库的项目须具备地方特色强、经济带动能力强、促进贫困户增收作用强等条件。

(二) 审批程序。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发展产业,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申报并入库。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主体、镇(乡)人民政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项目库管理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管理办法》执行。

五、资金及使用管理

(一) 资金来源。2019—2021 年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统筹整合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

约 10 亿元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鼓励各地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支持力度，发挥资金的集聚作用。

（二）支持区域。统筹整合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的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贫困山区，兼顾惠州市惠东县、龙门县、博罗县，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和江门市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等农业产业大县，鼓励符合条件的垦区积极参与。珠三角地区自筹建设资金，自行安排建设数量，并在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内备案实施方案，填报项目绩效。

（三）资金用途。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并向公益性、基础性、服务性项目倾斜。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租赁土地、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不得用于企业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四）资金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制订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连同任务清单一并提供省财政厅，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整体下达并按预算级次拨付补助资金；未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单独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供省财政厅办理预算下达手续。县级收到预算文件后，根据任务清单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申请和批复情况以及各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至项目实施主体，不采取报账制。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省农业农村厅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镇（乡）人民政府和认定为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村委会或镇（乡）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执行，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按照农业部有关要求执行。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认定情况将全省通报，并抄送有关市、县政府。

（二）惩罚措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拨付至县财政后，3 个月内未完成项目审批和实施主体收到项目资金 1 年内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县级政府和实施主体，将给予通报，并对政府分管或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项目进展慢、绩效差

的实施主体，将减少其他涉农资金安排。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资格，收回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 年内不得申报同类资金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已列为 2019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织成立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指导服务。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筛选审核入库项目，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入库项目科学、精准。

（三）做好绩效评价。镇（乡）人民政府和实施主体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年终牵头对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进行绩效考核。省财政厅视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产业扶贫、“一事一议”等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符合原渠道资金的绩效目标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县（市、区）、镇（乡）人民政府下年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时间要求。省级资金下达 3 个月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审批等工作。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账户。自财政资金下拨至实施主体账户之日起 1 年内，要完成项目建设。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六）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结合“万企帮万村”行动，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要充分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和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两个平台的作用，切实解决“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八、本方案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切实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用地贵问题，营造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制定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当前，我国中小企业为国家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做好中小企业工作，对稳就业、稳金融、稳投资、稳外资、稳外贸、稳预期，增强经济长期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充分肯定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的历史地位和重大作用，对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了一些列新理念、新观念、新论断。广东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经济是我省为增长的重要支撑、促创新的重要主体、惠民生的重要力量和公益事业的主力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找准制约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症结所在，出台更加好用管用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需要解决的问题

工业用地成本上涨是当前制约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经过调查研究，工业项目前期审批时间长、工业用地供应量小、工业用地出让模式单一、出让评估价格高、厂房租赁成本高、工业用地厂房租售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直接导致中小企业用地难用地贵。为推动解决上述问题，从加强规划计划统筹调控、加快工业项目前期审批、加大工业用地有效供给、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模式、支持拓展用地空间、明确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进一步降低厂房租赁成本、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建立工业用地厂房信息公开机制等十个方面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用地贵的问题。

三、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共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加强规划计划统筹调控。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方面对中小企业用地需求予以支撑和保障。

第二部分是加快工业项目前期审批。为使中小企业工业项目快速落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生态环境厅分别从优化工业项目备案、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和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等方面提出加快工业项目前期审批，降低制度性成本的政策措施。

第三部分是加大工业用地有效供给。从储备土地、村镇级工业园、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工业用地搬迁改造等方面提出加大工业用地有效供给的政策措施，满足中小企业工业用地需求。

第四部分是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模式。提出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对工业用地出让模式进行创新。此外，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探索使用“标准地”模式出让国有工业用地。

第五部分是支持拓展用地空间。从局部加建扩建、内部改造、增加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进一步拓展用地空间。

第六部分是明确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允许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降低工业物业的取得成本。我厅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 号），规范我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行为。

第七部分是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创新探索形成建设用地价格成果体系和更新机制。要求各地根据实际创新探索形成建设用地价格成果体系和更新机制。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中小企业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 70% 执行。

第八部分是进一步降低厂房租赁成本。从降低中介服务费、增加厂房供应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厂房租赁成本。

第九部分是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要求各地加强工业厂房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扰乱租售市场行为。此外，鼓励各地探索创新产业载体交易和租赁制度，破除对工业用地和厂房各种形式的垄断，抑制哄抬工业地价和租金行为。

第十部分是建立工业用地厂房信息公开机制。为解决工业用地厂房租售信息不对称问题，要求各地采取公开工业用地交易信息、工业用地价格指数、公布工业厂房租金指数、工业厂房租金参考价格等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确保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份任命：

张永安 第七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柯沫夫 第七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文源 续任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院长，任期 5 年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份免去：

李永祥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份批准，任命曾路同志为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主任（副厅级），其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